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I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第一組 第 IV-85 期
I Série N.º IV-85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四時零七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
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
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
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
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
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列席者：行政長官崔世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

廉政專員馮文莊

審計長何永安

警察總局局長白英偉

海關關長徐禮恆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譚俊榮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傳發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素梅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振東

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沈偉強

審計長辦公室代主任鄒家禮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

行政會委員梁慶庭

行政會委員廖澤雲

行政會委員馬有禮

行政會委員梁維特

行政會委員何雪卿

行政會委員黃如楷

行政長官私人助理譚嘉華

議程：聽取行政長官發表 2013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簡要：行政長官發表了 2013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會議內容：

主席：行政長官閣下、各位官員、行政會的成員、各位議員：

午安。

現在我們開會了。

今日的議程是由行政長官作 2013 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行政長官和各位官員、行政會成員列席今日的會議。

請行政長官發言。

行政長官崔世安：多謝主席。

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回顧過去一年，我們嚴格遵守《澳門基本法》，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方針，務實開拓，積極進取。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經過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的共同努力，我們克服了內部和外部的一些困難，使得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方面都獲得了穩定發展。當然，我們清楚，施政尚有改善的空間，社會還存在不同的問題，我們正努力優化施政，務實尋求解決的辦法。

今年以來，在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堅持實施穩健的財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實現了經濟的穩定發展。截至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實質增長 12.6%，預計今年全年經濟將可保持正增長；失業率在過去一年處於低水平，今年第三季為 2.0%。我們正式實施了財政儲備制度，截至今年 9 月，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 988.01 億元，超額儲備為 8.95 億元；待完成去年財政預算的結算程序後，超額儲備總額將達 646.35 億元。外匯儲備總值亦達 1,327.48 億元。整體來看，經濟保持增長，財政金融穩健，民生持續完善，澳門正努力朝著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進發。

政制發展是今年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澳門特區二〇一四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對二〇一三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予以備案後，澳門接著完成了本地

相關的立法工作，政制發展向前邁進了堅實的一步。

特區政府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全力以赴地優化民生領域的各項政策措施。我們按計劃落實了萬九公屋的建設及有序處理公屋單位的分配工作，並已開展萬九後公屋單位的規劃工作。為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還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房地產市場過熱的措施。政府將善用土地資源，保障居民的基本住屋需要，制訂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房屋政策。

近年本地經濟快速發展，通脹結構已發生變化，除輸入性因素外，內需帶動的因素逐漸突顯。政府加強監察食品進口及零售價格，並對有關消費者權益法規進行檢討和修訂。基於由內需帶動的通脹對民生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採取了多項適切的安排，加強扶助弱勢社群，紓緩居民的生活壓力。在新的一年，我們將持續關注及優化各項民生福利政策，並適時採取惠民措施，讓社會各階層都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

今年，特區政府成立了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我們將增強危機意識，提高應變能力，盡最大努力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城市的均衡發展，加強對公用事業安全和服務質量的監管，優化環保工作，共同構建優質的生活。

為了配合本地人力資源的開發，以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台的定位，特區政府已開展了人口政策的諮詢工作，以促進澳門的可持續發展。

經過一段時間的研究，並結合本地實際情況，政府採用中等收入階層的概念，從多方面顧及中等收入階層的發展需要。明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專業認證制度的建設，增加教育進修機會，實施稅務減免，努力營造有利於社會流動的環境。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不斷加大對教育事業的資源投入，並完善相關制度。今後將繼續營造優質的人文社會環境，推崇尊師重道、敬老尊賢、助人為樂的社會風尚，讓澳門的優良傳統代代相傳。

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基礎上，我們將努力擴大區域合作的成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我們積極參與開發橫琴，更好地利用南沙 CEPA 先行

先試綜合示範區，努力拓寬本澳發展的空間。

為了實現各項施政目標，我們將與時俱進，深化科學施政；繼續完善公共行政運作機制，體現問責精神，依法治政；加大廉政建設和審計工作力度，維護社會公義；全力保障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廣泛聽取居民的聲音，制定各項具科學性與前瞻性的政策，努力實現美好的發展藍圖。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以下請讓我向大家介紹二〇一三年的施政重點。

特區政府堅持全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優先完善民生福利，秉承“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察社情，納民意，匯聚優勢，協調共進，與廣大居民齊心合力，建設澳門美好的明天。

第一，構建施政長效機制，共建共享發展成果。

特區政府努力不懈地構建施政長效機制，以實現民生綜合水平的持續提高。我們在促進整體經濟平穩發展，確保資源穩健投入的基礎上，加強建設具規範性、穩定性、長期性相配套的制度體系，結合適時的補充措施，穩步推動施政長效機制的各項建設。

第一，特區政府在原有工作的基礎上，加大涉及社會保障體系、醫療、教育、住屋保障等領域長遠規劃的力度，發揮長效機制的效應和功能，不斷完善各項法律法規，積極而又慎重地安排資源投入，務實而又前瞻地制定短、中、長期規劃。

在社會保障長效機制方面，我們著重建設多種支柱、多層體系的福利架構。在社會保障基金方面，初步建成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

在加強制度建設方面，特區政府已頒佈了《社會保障制度》和《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以及《向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發放款項的程序》行政法規，未來還將草擬《中央公積金制度》法律和《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的繳納及款項的投放及監管》等行政法規。

在資源投入安排方面，為確保社保制度在未來一段時間的運作，政府已計劃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每年向社保基金額外注資 50 億元，並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每年再注資 135 億元，即未

來四年將合共注資 370 億元。同時，考慮適度增加博彩毛收入中對社保基金的撥款比例，並繼續推動優化供款比例，促成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盡快協商調升供款數額。

在鞏固長期養老保障方面，目前，近九成 60 歲以上有供款並符合申領資格的人士已領取養老金。養老金作為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給付，目的是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特區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社會保險原則運作，即通過當代的年輕人供款給社保，長者獲取福利，發揮跨代共濟功能的循環運作，為此，保持穩健發展，才可以有效保障居民的養老生活。穩固的養老保障制度，應由政府、企業及個人共同承擔，其中社保的供款和給付，尤其是和養老金之間的關係，是權利與義務的體現，政府將研究把敬老金納入社會保障範疇發放的可能，以有助於提高養老金與敬老金發放的行政效率。我們在多點支撐、多重保障的基礎上，使養老金給付水平能高於最低維生指數。我們全面評估社保制度的財政結構，探討調升供款金額的方案，以及增加政府注資的安排，建議明年調升養老金金額至 3,000 元。

根據中央儲蓄戶口制度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都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 10,000 元啟動金，並分別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向中央儲蓄戶口注入 6,000 元。開立戶口的長者，以及經批准的人士可提取戶口內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廣大長者為本地社會進步作出了重要的貢獻，我們有責任關懷長者的晚年生活。特區政府成立了由社會工作局牽頭的跨部門研究小組，對長者醫療、住屋、退休保障等方面作綜合評估。政府鼓勵“家居照顧，原區安老”，同時，不斷完善長者權益保障的相關法律法規，努力提供更多的安老服務。明年，我們將制定中、長期的長者服務發展計劃，讓長者“老有所依、老有所為”。

在社會援助方面，政府通過一系列措施，建立短、中、長期相配合的經濟、生活和教育援助制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並配合就業援助計劃，讓受助人發揮才能，自立自強。

今年設立了最低維生指數的跟蹤觀察、定期調整機制，目前最低維生指數已調升至 3,360 元，明年 1 月將按上述機制再作調整。此外，我們已啟動對殘疾人士的評估和津貼發放工作，凡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都可享有免費衛生護理服務，並通過認真分析相關人士對服務設施的需求，制定康復服

務發展計劃。

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我們強化恆常機制的功能，完善資助制度，進一步與民間團體合作拓展多元化、適切的社會服務。

為加快改善社會設施的條件，預計 2013 年至 2015 年共有 43 間社會服務設施投入運作，預算約 9.1 億元，包括有兒童、青年、長者、家庭及社區、戒毒等範疇。同時，我們已計劃在新填海區預留土地，建設相關的社會設施。

醫療系統長效機制。政府確立“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衛生政策，繼續加大醫療衛生資源的投入，健全制度建設，完善醫療衛生設施，不斷優化基礎衛生護理和專科醫療系統；充分利用社區醫療資源，有效發揮政府、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的力量，致力提升醫療服務的質量，保障居民的健康。

在初級衛生保健方面，目前，全澳居民享有被世界衛生組織評為典範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服務，各區均設立衛生中心或衛生站，提供成人保健、產前保健、家庭計劃、兒童保健等超過十種服務；凡澳門居民，在衛生中心診療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無須繳費。

在專科醫療方面，隨著澳門已進入老齡化社會，長者醫療支出日益增加。本澳 80% 以上的公立醫院病人免費享有日漸完善的專科診治及康復護理。仁伯爵綜合醫院以急診、住院及門診形式提供 22 個專科診治及康復護理，包括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專科醫療服務。我們不但增加資源應對慢性疾病，而且完善送外診治服務，有需要的病人可被轉介到本地私立醫療機構、香港和內地接受診療。

在社區衛生資源方面，特區政府重視資源投入。現時接受長期資助提供醫療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已增至 13 家，提供醫院服務和一般的中醫、西醫、牙醫門診服務，受資助名額每年約 50 萬人次。

在醫療設施建設方面，特區政府已制定《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投入百億元資金，在 2020 年之前建立一套更有效的醫療體系，按短、中、長期計劃，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及專科大樓，以及路環高頂傳染病康復中心；興建及擴建至 11 間衛生中心和 2 間衛生站。另外，在離島醫療綜合體建成前，增設了離島急診站及社區綜合病區，方便

離島居民就近診治。各項醫療設施的擴建、興建及重建工程正加緊進行，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擴建工程和氹仔新建衛生中心興建工程在 2013 年完成後，將有效地改善就診環境。

在公立醫院專科醫療輪候時間方面，特區政府高度關注醫院的分流工作，使有緊急需要的患者得到及時診治，並設法縮短其他人士的輪候時間。

醫療隊伍的專業水平，直接關係到本地區醫療服務的總體素質。政府將透過資源的投入和整合，加強醫生和護理人員的培訓和招聘；推動醫療人員的持續進修，鼓勵國際認證計劃和醫學科研；完善專業規範，推進醫療改革，以滿足未來的需要。

我們堅定執行今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大力開展控煙宣傳和執法工作，並加強與居民的合作，致力構建無煙環境。與此同時，繼續透過區域間醫療系統的合作，加強公共衛生防控工作。

教育系統長效機制。特區政府堅持“教育興澳”的施政路向。全面提升居民綜合素質，培育本地人才是特區政府教育政策的著力點，貫徹在教育的各個階段和領域。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政府努力實踐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藍圖，從制度和投入等方面確保教育事業的發展，尤其要保證義務教育和免費教育的有效實施。落實《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為教師提升專業能力、改善工作條件提供制度保障。推進特殊教育、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加快小班制在中學實施的步伐，優化師生比及班師比；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身心素質及品德；發揮持續教育和終身學習在提高居民工作技能及生活素質方面的重要作用，從人才培養上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優先保障非高等教育的財政投入，2012 年預算約 41.6 億元，2013 年預算約 52.5 億元，按年增加超過 26%。未來將研究透過分階段財政撥備，充分發揮教育發展基金對教育經費的儲備和調節功能，基金 2013 年的預算約 7 億元，按年增加 25.7%。政府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以及近年一直保持高中三年級學生大約八成半的升大率，都是多年來對教育不斷投入資源的成績。按十五年正規教育計算，政府現時投放在每名入網學校學生的資源近 31 萬元，非入網學校學生的資源近 20 萬元。

津貼制度方面，政府發放的津貼包括：學費津貼、回歸教育津貼、書簿津貼等，支援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使學生不因家庭經濟狀況而影響接受教育的機會。同時，透過學生福利基金，完善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資助機制，並關注學生的體質發展及提供醫療保障，基金 2013 年預算約 4.4 億元，按年增加 35.2%。

在高等教育方面，政府加快完善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規，並制訂中長期發展規劃，使高等院校充分發揮其教學、科研、服務社會的功能。

特區政府注重對高等教育資源的投入，將大幅增加獎勵成績優異學生的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支持澳門高等院校與國內外高校開展多渠道、多層次學生交流，促進人才的成長。為協助澳門居民就讀大專或以上的課程，政府放寬貸學金申請者家庭人均收入的限制，並增加貸學金的名額至 4,500 名；調升貸學金、獎學金及特別助學金的每月發放金額，貸學金和獎學金每月的發放金額由 2,000-4,000 元調升至最高的 4,500 元、特別助學金每月的發放金額由 2,400-4,800 元調升至最高的 5,400 元；設立“吸引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以獎學金形式鼓勵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在取得學位後留澳為本澳教育事業服務；為體現特區政府關心和重視就讀高等院校的本澳居民，2012 年首度發放金額為 2,000 元的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我們致力提升高等教育素質，持續優化高等院校教學環境和設施，同時支持師資培訓，組建優質高效的教職員隊伍，並增強高等教育整體競爭力，適應澳門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新型的、現代化的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即將落成運作，從而揭開澳門高等教育發展新一頁。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構建人才資料庫，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已完成收集在本地及外地升讀高等院校澳門居民的相關資料，可為明年開展的本澳中長期經濟社會發展對人才需求的估算，以及未來合理制訂人力資源政策提供參考依據。

在青年政策方面，青年是社會發展的希望。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培養年青一代，全力促進青年在德、智、體、群、美等各方面發展。我們努力構建良好的校園文化，廣泛推行義工活動，大力支持青年參與社會、服務社會，激發青年積極因素；加強國情研習、公民教育和普法宣傳，培養學生優良的公民素養，弘揚愛國愛澳的傳統。我們將凝聚社會共識，盡快制

定長遠的澳門青年政策。

隨著社會逐步多元化，科學技術與網絡信息日新月異，青年成長的環境變得複雜多樣，需要家庭、學校、政府和社會密切配合，付出更多的愛心和精力，共同承擔教育責任，倡導正確的價值觀和道德觀。關懷和支持青年規劃積極的人生，培養他們既要有獨立思考和批判的精神，也要有創新和建設的能力。

住屋保障長效機制。特區政府堅持“居有所居，安居樂業”的方針。隨著社會發展和人口增加，以及全球低息環境的影響，近年本地區的住宅樓宇需求持續增長。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基本住屋需求，設立短、中期工作目標，並從長遠規劃上保持公共房屋與私人市場間的平衡，通過經濟房屋、社會房屋及私人房屋三方面配合，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

在強化制度建設方面，為落實公共房屋政策，特區政府制定了《經濟房屋法》和《延長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的實施期間》行政法規；為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修改了《市區房屋稅規章》和《印花稅規章》；為規範房地產中介行業和保障居民的權益，制定了《房地產中介業務法》，而《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為進一步嚴謹和有系統地管理土地資源，特區政府依法加緊處理閒置土地，《土地法》的修改和《城市規劃法》的草擬已基本完成並將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政府還採取了針對短期內住宅單位、商舖、辦公室及車位的轉移額外徵收特別印花稅、收緊樓宇貸款比率上限、制定規範樓宇買賣指引等措施，以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在短期措施方面，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萬九公屋項目，輪候家團正陸續上樓，並著重完善新落成公屋周邊的社會設施和交通設施配套。明年首季度，我們將重新啟動經屋和社屋的輪候申請。政府調整經屋申請的收入上限，使經屋的申請條件可覆蓋全澳八成居民，目前，一人家團的收入上限為 19,355 元，二人以上家團的收入上限為 38,710 元，以協助未有能力購買私人房屋的本地居民，體現經屋調節私人房屋市場的功能。社會房屋方面，社屋申請家團的收入上限會因應最低維生指數的調整而提升，使有需要的居民得到安居之所。另外，政府既強化監察樓宇狀況的機制，避免因失修而造成潛在危險，也推廣《樓宇維修基金》的運用，加強業主為自身樓宇進行維修保養的意識，更重要的是，從制度上完善樓宇安全的相關機制，《都市建築總規章》的修訂工作已基本完成，並將提交

立法會審議。

在中期措施方面，萬九後公屋項目的規劃工作已全面展開，除已公佈的 6,300 多個公屋單位的規劃外，政府還會繼續撥出土地儲備興建公屋；建立定期的社會房屋接受申請機制，並設定輪候期。我們從增加供應著手，注重協調市場供求，加快私人住宅樓宇圖則審批，審批中的私人住宅單位近 30,000 個，在建的私人房屋住宅單位約有 8,000 個。

著眼長遠，由於澳門土地資源極為有限，特區政府必須按輕重緩急和社會利益作長期規劃。我們將建立公共房屋土地儲備制度，並在新城規劃中預留一定數量的公屋和公共設施用地，透過土地政策保障公共房屋的長遠發展。政府現時已就五幅填海區中的 A 區展開招標工作，預計將於 2015 年完成填海造地工程，面積為 137.8 公頃，並已預留土地儲備興建公屋；面積為 60 公頃的 E 區也將於明年初展開招標程序。在充分考慮社會上對以“澳人澳地”概念興建房屋的意見後，我們將就其定義問題、土地供應、購買和轉售限制、法律配套等方面進行深入探討；長遠來說，政府將會在五幅填海區預留一定的土地儲備興建面向澳門居民的房屋，提供更多置業選擇讓居民安居樂業。

政府將根據實際收集的數據，科學評估公共房屋所需的資源，公平、公正和公開地對公共房屋進行分配；為確保財政資源投入，未來將研究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強化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職能；通過公共房屋和私人房屋市場，令居民根據各自能力和實際需求，以租賃或購買等不同途徑選擇合適的居所，並致力維護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採取適切措施，全面關顧民生。本澳今年首九個月累計通脹為 6.29%，而 9 月份的通脹率同比上升 5.69%，升幅略為放緩。雖然如此，受總體需求上升所帶動，本澳未來仍有一定的通脹壓力，特區政府將繼續高度關注通脹對廣大居民，尤其是弱勢群體生活素質的影響。因此，在促進長期性的制度有效運作的同時，強化適時應急補充措施的配合作用，以保障民生福祉。

過去一年，整體經濟穩定增長，政府根據 2012 年的財政狀況，建議明年向中央儲蓄戶口額外注資 6,000 元，以進一步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同時，建議明年的現金分享計劃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 8,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4,800 元。此外，特區政府建議在 2013 年將敬老金調升至 6,600 元。

我們明年將延長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的援助期限，由 6 週延長至 8 週，加強對弱勢社群的援助。

政府將繼續向有困難家庭發放經濟援助金，建議明年對現有援助金受益家庭發放多一次全數援助金。延續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同時，將適度放寬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申請對象的範圍，逐步擴寬弱勢家庭的援助安全網。繼續推行“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幫助經濟困難人士提升自立的能力。

政府繼續實施社屋住戶豁免全年租金；繼續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繼續對合資格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每月補貼至 4,400 元。同時，為協助居民增強就業競爭力，繼續加強各類在職或職前技能培訓。

特區政府履行對教育加大投入的施政承諾。繼續實施“書簿津貼制度”，建議在新學年適度調升津貼金額，向每名中、小學生發放的金額由 1,900 元調升至 2,400 元，向每名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發放金額由 1,500 元調升至 2,000 元，以進一步減輕家長在書簿費方面的負擔。明年，繼續對在本澳及外地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建議金額由 2,000 元調升至 3,000 元，以減輕他們在購買書籍、參考資料和學習用品方面的負擔。

2013 年是為期三年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最後一年，政府繼續向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每人提供上限為 5,000 元的進修資助，並全面總結計劃進行的情況。

建議繼續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醫療券，並將金額由 500 元調升至 600 元，繼續實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每一居住單位每月 200 元。

預計實施上述經濟補貼和成果分享，特區政府將支出約 97.73 億元。

新的一年，稅費減免措施包括：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的幅度由 25% 提高至 30%，免稅額為 144,000 元；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澳門居民免收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繼續由 32,000 元增至 200,000 元；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

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不動產，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

特區政府在上述稅費減免措施的基礎上，建議向承擔納稅義務的澳門居民額外退還本年度已繳納職業稅的 60%，退稅上限為 12,000 元，以減輕中等收入階層的負擔。居民將會在 2014 年收到上述的退稅款項。

實施上述各項稅費減免，以及新推出的退稅措施，特區政府將少收稅費約 16.12 億元。

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符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我們必須把握難得的時代機遇，努力增強澳門的綜合實力，為未來的發展打下更有利的基礎。

綜觀外圍及本地經濟走勢，預計明年澳門整體經濟表現可望審慎樂觀，仍能保持正增長。在美國第三輪量化寬鬆等國際金融環境之下，特區政府將繼續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努力防範經濟金融風險，做好應對資金流向可能再次出現波動和房地產市場過熱風險的準備，穩定優勢產業，致力保持經濟平穩發展。同時，密切監控財政儲備資本安全性與資產流動性的水平，根據國際金融形勢，加大投資組合資產多元程度，以提高回報率。此外，為使澳門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有更加實際、安全和規範的法律保障，強化規管和監督，我們將進一步研究檢討現行的《預算綱要法》，並著手啟動修訂程序。

政府將繼續監察和調控博彩業發展速度，積極支持綜合旅遊以及相關產業的發展，尤其鼓勵業界強化非博彩元素，提升接待能力和服務素質，優化各項配套設施和服務。推動博彩企業承擔負責任博彩的社會責任，共同促進旅遊博彩業健康發展。

明年，特區政府將鞏固現有客源，積極發展有潛質的市場，繼續推動“一程多站”旅遊路線和旅遊產品的多元化。豐富文化旅遊的內涵，進一步發掘及推廣更多具本地特色的旅遊元素，並致力建設休閒設施和營造休閒生活氛圍。

政府將加大力度推動扶持產業的成長，包括飲食、會展、中醫藥、文化創意等行業。近年會展業得到持續穩定的發展，現已成為推動澳門經濟增長的新興行業，並有效帶動多個相關行業的綜合發展。政府將繼續支持會展業的人才培訓，並

與國際會展協會等組織合作，開辦專業籌組國際會議的培訓課程；為促進業界的發展，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基金也將於明年投入運作。

特區政府一直從優化財政輔助、營商環境、人力資源等多方面扶助中小企業的發展。同時，政府繼續建立平台，總結“活力澳門周”等活動的成功經驗，進一步在內地市場推廣澳門商品和產品。特區政府將在“工商業發展基金”內創設專門幫助青年人創業的免息貸款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而又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財務上的支援。建議貸款上限為 3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8 年。

政府致力保障居民的就業權益，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並將檢討《勞動關係法》和工作意外保險的問題，推動《非全職工作制度》的立法工作。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正進行深入調研，推動勞資雙方先行就物業管理行業內的清潔員、管理員設立最低工資問題達成共識。同時，加強外僱的監管工作，推動企業優先晉升本地僱員，並研究與大型企業合作，鼓勵向收入偏低的基層僱員展開具針對性的職業進修計劃，提升職業技能，使其能獲得合理回報，支持本地僱員向上流動。

建立專業認證制度是培育專業人才，深化開發人力資源，儲備特區持續發展所需專才的重要途徑。政府將繼續推動社會工作、建築、衛生等行業專業人員的認證制度。

過去一年，特區積極推進區域經濟融合，加強與內地和周邊地區的緊密合作，促進了澳門與內地、葡語系國家的互補共贏，推動特區經濟發展，提升了特區商貿服務水平，有序促進了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

藉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逐步落實，粵澳兩地經濟、社會、民生等領域的合作取得新成果。當中，特區透過積極參與橫琴和南沙等重點區域的開發，進一步完善了架構、優化了規劃、積累了經驗，為提升下一階段的合作效益奠下更堅實的基礎。

四年來，我們投入 55 億元，用於支持四川災後重建工作，所有 105 個工程建設項目，以及 1 個援助災後殘疾人康復的設備購置項目，將於年底前全部完成，並陸續進行最後的驗收及審計工作。這一援建工作，展現了澳門居民熱愛祖國的優良傳統。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設立和運作，進一步促進了澳台在教育、文化、旅遊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強了對在台澳門居民的服務。

在未來的區域合作進程中，我們將一方面積極發揮區域成員應有的作用，透過推動區域的共同發展，彰顯和強化特區的獨特優勢；另一方面，我們也會充分考慮特區的需要和承受能力，不斷提升自身的配套水平，努力推進區域合作，配合特區的發展步伐和居民的實際需求。

在新的一年，我們將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深化落實，以更加前瞻而務實的態度，積極參與區域合作，結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有序建設，致力完善民生，推動區域的優勢互補。

藉著《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的實施，我們將積極推動本地企業及時把握內地和澳門加快服務貿易自由化步伐的契機，實現企業的優化升級和市場拓展。

深化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加大參與橫琴開發的力度，力爭在明年初完成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總體建設規劃，著手籌建園區主要建築，推進園區項目立項，積極協助符合條件的澳門投資項目進入園區，著力帶動本澳中小企業的有效參與，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戰略的落實。在特區政府推動下，橫琴已有大型投資項目決定作出特別安排，供澳門中小企營運發展，政府將繼續為澳門中小企的進駐作出鼓勵和支持。我們也將以南沙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作為參與南沙開發的重要平台，並以建設南沙郵輪母港、推進“遊艇自由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等作為切入點，為特區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新空間。

配合粵澳新通道項目的逐步落實，我們將探索實施新型通關模式，優化北區生活和營商條件，大力推進鴨涌河環境的改善。現時的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將遷移至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內，項目將於明年正式啓動，新的批發市場將擴大規模，優化管理模式及監管機制，以確保本澳鮮活食品的供應。

我們也將引入更便捷的電子報關模式，提升貨物進出境的通關效率，有序推進區域發展規劃和跨境交通基建，提高教育、供水、供電、環保、食品安全等領域的區域合作成效。

明年，特區將迎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舉辦十周年的重大日子，相關部長級會議將隆重舉行。我們將在粵澳、閩澳、泛珠，以及特區與內地其他地區的合作中，發揮澳門與葡語系國家以及其他拉丁語系國家緊密聯繫的優勢，強化特區商貿服務平台功能。

此外，我們將在港澳兩地已有的緊密合作基礎上，進一步發揮政府既有機制和民間密切往來的協同作用，努力促進港澳的共同進步。

三，是優化城市環境，齊享優質生活。隨著經濟社會穩步發展，我們必須增強本澳人口的綜合實力，更要注重發揮本澳人才的優勢，促進經濟社會發展與增進居民福祉的協調。為配合發展藍圖的實施，政府人口政策的整體思路是提升人口素質、優化人口結構、增強人力資源整體實力和構建優質生活，最終達至澳門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在綜合分析 2011 人口普查結果及進行專項研究後，政策研究室已展開了人口政策框架的諮詢工作。我們將整理和總結各界人士的意見，審慎穩妥地訂定符合澳門發展所需的人口政策。

澳門歷史城區見證了四百多年的中西文明交流史，風格獨特的世界文化遺產是屬於全人類的寶貴財富。為進一步發掘本土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政府積極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文化遺產保護法》已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更好地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政府將加強文化傳承教育和文化設施建設，培養文化人才；結合深厚的本土文化底蘊，營造良好的文化氛圍，促進創意活動，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

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長期為澳門的發展作出努力和貢獻，我們將繼續發揚族群和諧的優良傳統，共同推進社會的進步。

特區政府一直把增強居民體質作為發展體育事業的核心任務。根據追蹤監測結果，近年來居民的體質總體水平有所提高，但幼兒、兒童和青少年體質的總體水平略有下降。政府對此高度重視，將在現有的基礎上積極擴展大眾體育活動的規模，大力推廣親子體育活動，鼓勵學校把體育作為教學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繼續優化體育設施管理的運作模式，並培養本地有潛質的運動員。

《食品安全法》已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食品安全中心首階段的籌設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將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控和管理，並強化與粵澳在食安方面的聯繫與溝通。

綜觀世界不同城市的發展趨勢，伴隨著社會進步和經濟增長，各類型機動車輛迅速增加，道路交通的承載壓力日益增大，進而衍生出環境污染、交通擠塞等問題。有效的集體運輸系統是緩解道路需求的最佳途徑，有助縮短居民的出行時間，有助釋放更多土地資源，以建設公共房屋和綠色生活空間。

輕軌是集體運輸的核心，我們高度重視其專業技術和質量安全，認真聽取廣大居民的意見，使本澳的集體運輸系統真正達至服務居民和解決交通問題的目標。巴士是大部分居民主要的交通工具，我們明白，新巴士服務模式與居民的出行需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新的一年，政府將重點在行車安全、巴士班次和服務素質等方面加以完善，並持續優化各區的道路網絡，以適應城市的交通發展。

對外交通方面，將持續加強本澳的海、陸、空口岸對接功能，紓緩日益增加的人流壓力。新氹仔客運碼頭將於明年落成並進行整體的試營運工作，預計最快可於 2014 年上半年開放予公眾使用。民航方面，政府將根據《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的研究結果，逐步落實規劃，為居民和旅客提供更便利的對外交通服務。

特區政府將不斷完善市政建設及管理的工作，積極解決水浸問題，明年將分別在新橋區、筷子基北灣及氹仔城區興建雨水泵站及改善下水道，加強排洪能力。

特區政府重視《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在此基礎上，將逐步進行公共房屋、社區設施、綠化環境等規劃的工作，最終希望能擴大城市生活空間，優化人居環境，以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

環境保護是全球面對的大課題。政府積極配合國家制定的二氧化碳減排目標，有序落實各項環保立法和建設的工作。持續完善“環保與節能基金”的運作，把資助對象擴展至學校，加強在社區的宣傳推廣，進一步發揮基金的效益。為推廣使用環保車輛，我們已制訂了《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行政法規，明年將制訂關於汰換高污染車輛的資助計劃，分階段淘汰高污染車輛，預計資助金額約 4 億元。同

時，計劃在氹仔引入本澳首條試驗性質的純電動巴士路線。此外，政府將落實在路環污水處理廠籌建再生水廠，積極拓展和開發再生水源，並計劃進一步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以及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中央收集站。

目前，澳門整體治安環境相對穩定。因應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政府將進一步強化保安範疇的人力資源，推進科技強警，優化內部管理，促進警民關係，完善應變計劃，防範及打擊罪案，維護社會治安和公共秩序。

科學普及是提升居民個人素質和競爭力的重要基石。特區政府將不斷加強科學普及的力度，提高居民的科學素養，孕育高新技術服務業人才的成長。

政府將一方面加強監測電信網絡運作的安全性，另一方面按實際情況逐步開放電信市場及完善規管機制，並對《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進行檢討。

過去的一年，特區政府繼續推動公共行政組織架構調整，優化公共行政服務，推進政制發展。其中，政制發展是實踐“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的成功體現，反映了澳門社會各界求同存異、和而不同地促進社會進步的精神。

在新的一年，我們將落實執行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及新修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確保立法會選舉公正、公平和公開地進行。我們珍惜澳門社會樸素務實、和諧包容的優良傳統，培育一種新時代背景下開放、理性、對話的和諧政治氛圍。

落實政府的施政藍圖，離不開全體公務人員的努力和付出。廣大公務人員長期以來堅守崗位、辛勤工作、服務居民和貢獻社會。隨著社會發展與時代進步，要求公務人員不斷提高自身綜合素質，從而強化政府的服務功能。

特區政府堅持“科學施政”理念，貫徹科學決策，增加施政透明度。然而，經驗表明，政府在推出政策後，因為執行力的問題，效果有時未能盡如人意。面對這些問題，我們需要徹底檢討並積極改善。明年，我們將建立政府績效治理制度，把部門的執行力和執行效果、對既定政策是否有具體且有效的行動回應、政策是否達到目標，作為評估績效的重要指標，首先開始實行領導官員的績效評審制度，促進和增強公務人員的責

任感、服務意識和職業倫理修養，目的在於從制度上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

一段時間以來，相關部門對政府架構重疊和職能交叉問題進行了深入分析，其中包括對民政總署的職能以及與其他部門之間關係的研究。政府將在既有分析探討的基礎上，審慎、客觀地釐清確實存在的機構職能重疊和交叉情況，科學、務實地籌劃公共行政組織架構的調整、重組和精簡工作。

貫徹實施、宣傳推廣《澳門基本法》，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明年，在《澳門基本法》頒佈 20 周年之際，我們不僅要繼續通過多種形式宣傳推廣《澳門基本法》，還要著力引導社會和居民加深對《澳門基本法》的學習理解。同時，將繼續關注其他重要法律的宣傳普及，努力提高全社會的識法和守法意識，使法治觀念深入社會。

特區政府將加大力度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件建設，優化司法官員的工作條件和待遇，同時，明年將進行《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訂工作。

為期三年的澳門原有法律適應化及清理工作進展順利。澳門回歸前於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頒佈的法律和法令共 2,123 項，經過清理後，明確其中 712 項仍然生效，但當中有些已與回歸後的社會現實或法律制度的發展脫節，故需要進一步研究，確定修訂或廢止。有關工作可望於明年年初完成並適時公佈，從而完成這項對特區法制建設具歷史意義的工作。此外，特區政府繼續完善立法統籌機制，推進重大立法計劃的落實。

隨著經濟、科技的發展，以及居民與外界交往的大幅增加，個人資料的處理已成為社會與經濟活動以及居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環節。特區政府將加大力度保護居民的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利，為澳門法治社會建設及安定和諧創造基本條件。

廉政公署秉持獨立、公正的原則，致力於維護廉潔公正的社會環境。明年，廉政公署將加強各項監察工作，有效處理行政申訴，繼續開展“廉潔管理計劃”，加強面向大眾的倡廉宣傳教育工作，推動建設社區廉潔體系，營造社會的廉潔風尚。

審計署今年在推進審計的深度和廣度、監督公共資源運用、財務管理改革等方面取得了長足進展。未來一年，審計署將優化人力資源和 workflows，進一步擴展電子技術輔助審計的

範圍，並強化對重大項目的跟蹤審計力度。

主席、各位議員：

澳門發展藍圖正穩步落實，特區建設邁向持續發展的階段。我們定當堅守信念、擴闊視野，與廣大居民一起，建設特區美好的家園。

落實長遠發展藍圖、促進民生持續改善，必須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全面執行《澳門基本法》；必須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廉潔奉公的施政理念；必須求真務實，居安思危，尊重客觀發展規律，尊重廣大居民嚮往安居樂業的意願。努力促進人與環境的和諧，爭取實現經濟適度多元與人口、資源、生態相協調。堅持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生態良好的可持續發展道路。

我們清楚理解，落實發展藍圖本身就包含著多重的挑戰：既有長遠目標的達成與現實條件之間存在的差距，又有階段性問題的交錯重疊。多種結構性、深層次的矛盾客觀存在、需要應對。我們信守施政承諾，絕不迴避困難，以高度的責任心，凝聚澳門居民的智慧和力量，努力地解決問題。在不斷自我完善的同時，應認清問題和困難所在，提高依法管治的水平，煥發特區制度的獨特優越性和強大生命力。

我們充分感受到，祖國的繁榮富強，帶動了澳門特區的不斷進步。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是澳門落實發展藍圖的重要支撐。我們清楚認識到，廣大居民的支持、包容和督促，使政府施政得以不斷改善，使澳門得以保持和諧穩定、持續進步的局面。

在新的一年，我們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調動各種積極因素，努力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快經濟適度多元步伐，為澳門企業的發展創設更好的條件，為澳門居民的進步提供更好的機會，積澱經濟長遠發展的基礎。

我們繼續把改善民生，作為施政的重要安排。對於居民關心的事務，我們高度重視、積極處理；對於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我們勇於面對，妥善解決。我們不但積極提升短期惠民政策的成效，而且努力建設施政長效機制。

我們必須細心觀察時代發展大趨勢，深入理解特區社會實

際，把握當中的機遇，與時俱進，穩步走向新的未來。我們必須堅毅而又審慎地面對挑戰，接受不同的衝擊，包容多元的意見，鞏固與開拓同在，傳承和創新並重，以確保澳門特區全面進步和躍升。我們目標明確，方向清晰，既腳踏實地建設當下，也積極謀劃未來。我們要與廣大居民一道，弘揚顧全大局的精神，堅定務實奮進的意志，勤於思考、勇於付出，共同推進“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

最後，我謹向過去一年來對特區政府施政給予大力支持的立法會、廣大居民和公務人員，致以衷心的感謝！向長期以來大力支持特區施政的中央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在這裏多謝行政長官作 2013 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

明天下午三點鐘我們繼續會議，議程就是由行政長官回答議員的提問。

我宣布現在休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